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18〕137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网上竞价采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规范学校网上竞价采购行为，根据《高校物资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高校竞价网〔2015〕3号）、《温州医科大学物资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温医大〔2018〕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网上信息平台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注册供应商网上报价，选择成交供应商，网上公布采购结果等全过程活动的总称。

网上竞价采购根据采购方式分为：全国高校竞价网采购（网址：www.soeasycenter.com，以下简称“竞价采购”）和高校快速采购平台采购（网址：www.wisdombidding.com，以下简称“快速采购”）。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适用范围及竞价规则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为学校网上竞价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对用户部门需求信息的审核与发布、竞价结果的审核确认、学校竞价网的管理与维护等。

第五条 网上竞价采购适用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

限额标准以下，能明确品牌（制造商）、型号（规格）、配置、技术指标、服务标准等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20 万元的项目可适用竞价采购，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且小于浙江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可适用快速采购。

第六条 网上竞价采购一般应有 3 家或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如竞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可根据具体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预算金额小于 5 万元的项目延长竞价时间 1 次，延长时间截止后报价供应商仍不足 3 家的，可直接选择报价低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商。

（二）采购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5 万元的竞价采购项目，延长竞价时间两次，报价供应商仍不足 3 家的，可终止采购，经修改型号规格、技术指标后重新发起采购，也可由申购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国资处领导审批后直接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成交。

（三）快速采购项目经延长竞价时间两次后，报价供应商仍不足 3 家的，终止项目采购，转其他采购方式。

第七条 竞价采购项目的竞价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3 个日历日；快速采购项目的竞价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7 个日历日。延长竞价时间每次不少于 2 个日历日。

第八条 竞价采购项目的成交规则如下：

（一）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报价低的中标；

(二) 报价相等时，信誉等级高的中标；

(三) 报价和信誉等级均相同时，售后服务承诺优惠的中标。

第九条 申购部门在报价截止后完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初选。在被选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的综合评价为“好”及以上的情况下，申购部门原则上应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十条 申购部门不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退而选择报价次低的供应商称为“退选”，申购部门退选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不符合用户需求；

(一)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综评为“一般”或低于“一般”。

申购部门退选应详细说明理由，报国资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申购部门因故作其他特殊选择的，应向国资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国资处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申购部门选择的结果并将申请材料存档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快速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得分最高者中标。其评审方式分为系统自动评审、评审专家现场评审、评审专家远程登录系统评审（以下简称“远程评审”）三种，具体适用情况为：

(一) 系统自动评审：适用规格、标准统一，技术指标、配置标准明确，用户初选供应商为系统自动评审排名第一的，该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且无明显错报漏报的项目。

(二) 评审专家现场评审：适用项目复杂，需要现场磋商或用户初选供应商与系统自动评审排名第一供应商不一致的项目。

(三) 远程评审：适用项目专业性强，因时间、地点等原因不便现场评审，且远程评审可以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

第十三条 快速采购采用评审专家现场评审或远程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温州医科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十四条 供应商参加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
- (三)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技术保障；
- (四)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 (五) 具备上网条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网上竞价采购程序

第十五条 国资处或申购部门在网上发布采购信息。采购信息包括申购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服务要求等内容。

第十六条 注册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及技术响应。

第十七条 报价截止后申购部门进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初选，国资处审核确认，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中标

（成交）结果。

第十八条 中标（成交）结果一经公布即视为网上竞价合约生效，供应商单方面不执行已生效合约的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十九条 申购部门和国资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发货速度、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可多次改评，结果以最后评价为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学校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变更采购方式：

- （一）供应商虚假应标的；
- （二）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中标（成交）的；
- （三）因重大情势变更，采购项目取消的；
- （四）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纪委办、监察处履行对网上竞价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